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39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中國大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等相關事宜，業經行政院召開會議決議如說明，請轉知並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16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18168號函送該院113年8月28日召開之「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我國近期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兩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者，主管機關應就中國大陸同性伴侶申請來臺團聚進行面談。爰此，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，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，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【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，應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，於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，通過面談」等文字】，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

三、至於國人與中國大陸人士非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，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函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線

